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中小字第3837號

原　　告　賀姿華
追加原　告　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
　　賴政豪
追加被　告　賴清祥
　　賴曾香彩
　　賴雪玉
　　賴水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57條規定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如新訴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訴為小額訴訟程序之訴，而追加變更之訴訟則為普通訴訟程序之訴（詳附件，原告追加之訴聲明第1項及第3項關於出資額部分，因出資額不詳，屬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165萬元為計，應適用普通訴訟程序），且部分追加聲明即第2項關於命被告賴清祥將董事長變更為原告部分，屬非請求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，不得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與原訴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，且原告所為追加原告等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項之情形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原告所為上開追加變更，顯不合法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